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6年松江区绿肥、小青菜种子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云英种子、蚕豆种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众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油菜种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农科种子种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22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2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小青菜种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新农人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众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